



【法律訴訟實務】

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談「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林臻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壹、前言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110年9月15日做成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其主文為：「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固屬正確，惟於裁定之理由三卻提到：「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

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即上開大法庭裁定於「理由」中具體指出得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之三種例外情形，前二種之情形因定刑之客體已有變動，第一種為得定刑之罪數有增加，第二種之得定刑之刑度有變動，故客體並非同一，本即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應屬當然，然針對第三種即「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下稱「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此種非透過法律明文規定如非常上訴等救濟程序，僅以大法庭裁定之理由即創設出得打破原確定定刑裁定之實質確定力，其理論依據何在？而上開「有責罰顯不相

DOI：10.53106/20779836202605167007

關鍵詞：裁判確定力、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一事不再理原則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當之特殊情形」又應如何判斷？在當事人因此聲明異議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何在？現已在實務上引發諸多爭議，本文即欲以上開特殊情形作為探討之重心。

貳、以大法庭理由打破刑事確定裁判確定力之依據

一、裁判確定力之意義

確定力(Rechtskraft)是任何法秩序的基本要素。法律具有促進和平的功能，追求終局性的息紛止爭。紛爭落幕的終局性，訴訟上的表現便是法院裁判之確定力。在刑事法領域，法院裁判確定力可謂意義深遠，因為一個被推測為已危及或侵害社會基本價值（即法益）的可歸責行為，是開啟刑事程序的觸媒。也因此，犯罪行為人「罪有應得」的結果，其個人基本權利遭受自由刑或罰金等處罰態樣之重大干預，國家同時以有罪判決的形式，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社會倫理的非價判斷。與此同時，整起不法事件藉由判決之作成，也宣布落幕，並且，自判決不得撤銷之時點開始「產生確定力」。基於此一確定判決，若有罪，就應且能執行刑罰；反之，如諭知無罪，被告原則上應能信賴其不會再次於刑事程序面對國家之非難、指責。確定力因此成為任何刑事程序秩序的「基石」¹。

二、裁判確定力之打破應依法律明文規

定之程序為之

雖然，尊重確定裁判之既判力，屬於程序法上之重要原則，但既判力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破棄，此時無寧涉及「維護法安定性」與「追尋實體正義」的利益權衡。現行立法所尋找的平衡點，在於承認裁判的實質確定力，但在合乎嚴格要件的例外情形，容許非常救濟程序來排除裁判的實質確定力²。因此，要打破確定力所形成之終結效力，雖非絕無可能，但原則上應有明確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

舉德國而言，其得以打破刑事裁判之確定力的例外狀況，除了回復原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4條以下規定）、法律審撤銷上訴被告之利益可及於其他共同被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7條），以及依憲法救濟撤銷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2項）之外，主要仍是再審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以下規定）³。

以我國而言，可打破確定力之非常救濟程序，亦必須是法有明文之規定，就有實質確定力之刑事判決而言，特別救濟途徑包括：回復原狀（刑事訴訟法第67至69條）、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以下）、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至448條）、事後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9至第455條之33）等。至於有實質確定力之刑事實體裁定，如定刑裁定，因不適用於再審

¹ Prof. Dr. Helmut Satzger著、王士帆譯，歐盟刑事法一事不再理——邁向「歐洲確定力」之路？檢察新論，13期，頁344-345，2013年。

²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六版，頁10-14，2010年。

³ Prof. Dr. Helmut Satzger著、王士帆譯，註1，頁346。